



寻求本义

——文学与经学的二维阐释

阮怡

摘要:自 20 世纪西方阐释学思想传入中国以来,用阐释学理论重新认识文学作品成为热门话题。其实中国古代也有非常丰富的阐释学理论,宋人的尚意阐释学即是其中之一。宋代疑古辨经思潮大兴,宋人扬弃前人注疏,笃信同一性理想,将恢复作者写作时的原意作为阐释的最终目标。通过据文求义、深观其意、明于比兴等途径寻求《诗》之本义。并将《诗经》作为政治道德教化工具。

关键词:《诗本义》;宋代疑古辨经思潮;文学角度;经学角度

自从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儒学成为正统学术,经书成为士子学习的主要对象。经学传承讲求家法,固守“疏不破注”的传统,以讹传讹现象时有发生。南北朝时期政治分裂,经学上亦分宗别派,众说纷纭。唐初,《五经正义》的编纂对汉以来的经学作了总结,结束了经学内部宗派纷争的局面,经学获得了空前高度的统一。但经学的高度统一,士子习经应试墨守《正义》之定论,不另立新说,却又使经学凝固化,束缚了经学的发展。直至宋代庆历年间,一些学者不信汉唐古注,进而大胆怀疑儒家经典,兴起一股疑古辨经的思潮。疑经改经活动遍及《易》、《书》、《诗》、《礼》等众多儒家经典,形成全社会的学术活动,打破了儒家经典注疏的权威地位。朱熹《吕氏家塾读诗记序》称“唐诸儒作疏义,因讹踵陋,百千万言,而不能有以出乎二氏之区域。至于本朝,刘侍读、欧阳公、王丞相、苏黄门、河南程氏、横渠张氏,始用己意,有所发明。虽其浅深得失有不能同,然自是之后,三百五篇之微词奥义,乃可得而寻绎。”^①刘敞、欧阳修、王安石、苏辙、程颐、张载等人打破“疏不破注”的原则,多用己意,试图回到未经毛传、郑笺、孔疏歪曲过的《诗》之本义,对诗歌本义的追寻(即作者作诗时的原意)成为宋儒孜孜不倦的追求目标,儒家经学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阐释时代。

一 寻求本义的前提——同一性理想

宋人相信诗歌中蕴含的本义只有一个,通过一定的阐释方法一定能寻得诗人之本义,这一信念是建立在同一性理想的基础之上的。这一同一性理想表现在两方面:语言与思想的同一性和古今志一。

1 语言与思想的同一

早在《尚书·尧典》中即提出“诗言志”的命题,认为诗歌必然蕴藏着作者的思想。《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中载

孔子语:“《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谁知其志?言之无文,行而不远。”^②认为语言足以充分表达思想,文字足以充分表达语言。《文心雕龙·知音》篇称“夫志在山水,琴表其情,况形之笔端,理将焉匿?故心之照理,譬目之照形,目瞭则形无不分,心敏则理无不达”^③。钟子期通过音乐能了解伯牙的思想,那么批评家通过具体的文辞更应理解作者之意。用心去体察诗文之理即作者之志,只要思维灵敏即可通晓作者之意。语言与思想具有同一性的理想在中国古人思想中源远流长,宋人更笃信这一理想。宋人司马光亦说:“扬子《法言》曰:‘言,心声也;书,心画也。’声画之美无如文,文之精者无如诗。诗者,志之所之也。然则观其诗,其人之心可见矣。今人亲没则画像而事之。画像,外貌也,岂若诗之见其中心哉?”^④继承“诗言志”说和扬雄“心声心画”说,认为画仅可见其貌,而观诗却能洞察人的心灵世界。欧阳修《系辞说》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古圣贤之意,万古得以推而求之者,岂非言之传欤?圣人之意所以存者,得非书乎?然则书不尽言之烦,而尽其要;言不尽意之委曲,而尽其理。谓书不尽言,言不尽意者,非深明之论也。”^⑤认为今人能知晓古代圣贤之意,靠言作为传播媒介,圣人之意能流传千古赖书得以幸存。书能尽言之要,言能尽意之理。作家把对世界和个人的感受融入作品中,因而读者通过作品可接触到作者的心灵,重现作者之志。

2 古今志一——“心同,志斯同”

姚勉《雪坡舍人集》卷三十七《诗息序》曰:

孟子曰:“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文之为言,字也;辞之为言,句也。意者,诗之所以为诗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诗者,志之所之也。《书》曰:“诗言志。”其此之谓乎?古今

人殊,而人之所以为心则同也。心同,志斯同矣。是故以学诗者今日之意,逆作诗者昔日之志,吾意如此,则诗之志必如此矣。^⑥

姚勉的说法建立在孟子“以意逆志”说基础之上。《孟子·万章上》提出“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赵岐注曰“人情不远,以己意逆诗人之志,是为得其实矣”^⑦。人情不远就是人心皆有之,人心历千载而能相通。孟子曰:“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⑧认为人类具有共同的人性,因此,在心与心相同的基础上运用以意逆志的阐释方法能达到心心相通的目标,这一观点在宋人中普遍存在。严粲在《诗辑》的《自序》中说:“《诗》之兴几千年于此矣,古今性情一也。”^⑨王应麟《诗地理考》的《自序》中认为“世变日降,今非古矣;人之性情,古犹今也,今甚不古乎?”^⑩因为古今之人都有共同的心理结构,因此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设想揣测重现作诗者“昔日之志”。一方面,语言能够有效地表达思想,另一方面,古今人情具有同一性,因此可通过语言沟通古今,追寻作诗时的意图。正如《文心雕龙·知音》所说:“世远莫见其面,覩文辄见其心。”^⑪这与美国学者赫施的观点有相似之处。赫施强调理解的真正目的是重建作者的意图(intention),作者的意图已经以语言符号这类客观形式固定下来,而语言符号的含义具有客观一致性,因此作者的意图是可以复制的。他还认为意义不可能是个人的,所以意义类型是很重要的阐释概念,不同的人可以共有某一类型的意义。“不同的意向行动可以指向同一意向目的。”^⑫批评家应消除自我,通过心理重建去重新经历作者的创作过程,复制出作者本意。通过语言符号能了解作者意图与中国文论中强调“诗可言志”是一致的。姚勉所谓“心同,志斯同”近似于赫施的“意义类型”,“以学诗者今日之意,逆作者昔日之志”相当于赫施所谓的“心理重建”^⑬。宋人将作者视为权威,将能恢复作者写作时的原意作为阐释的最终目标,并试图从“语言与思想的同一”,“古今志一”两方面的“同一”性保证阐释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二 从文学角度寻求本义

宋人打破固守注疏的原则,运用新的方法阐释《诗经》。从文学角度阐释文本成为当时的显著特点。欧阳修是开“以文学解诗”风气之先驱。其解诗著作现有《诗本义》一书存世。其书辨毛郑之失,力图恢复诗歌之本义,其解诗方法在宋代具有广泛深远的影响。朱熹评其解释方法:“毛郑所谓山东老学究,欧阳会文章,故诗意得之亦多。但是不合以今人文章如他底意思去看,故皆局促了诗意。”^⑭旨在批评欧阳修以今人做文章的角度去读《诗经》,但这正好说明欧阳修的确是从文学角度来论诗的。宋人以文学角度论诗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据文求义

《诗本义》卷八曰:“古诗之体,意深则言缓,理胜则文简,然求其义者,务推其意理,及其得也,必因其言、据其文以为说,舍此则为臆说矣。”^⑮《诗本义》在诗义探寻过程中谨守据言文而推意理的原则,抛开前代注疏的误读,直接解诗读诗篇语言文字,探求创作者的本义。怎样做到据文求义?首先应做到不断章取义,正如孟子所说“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静女》一诗,毛郑以为言卫国正静女子,德行高洁,可以匹配国君。毛郑释“城隅”谓“正静之女,自防如城隅”,^⑯将“城隅”两字单独拈出,穿凿附会。欧公解此诗则谓:

诗曰:“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蹰。”据文求义,是言静女有待于城隅,不见而彷徨尔。其文显而又明,灼然易见。(卷三)

将此诗看做男女幽会的一首情诗,如此解说合理近情。

其次,据文求义还应分析诗歌中意象所表达的深沉含义是否一致。如《唐风·扬之水》篇,毛郑将“扬之水”意象理解为“波流湍疾,洗去垢浊,使白石鑿鑿然”。《王风》、《郑风》、《唐风》中均有“扬之水”意象,欧阳修将三者归类比较,指出《王风》、《郑风》中的“扬之水”意象表现“激扬之水力弱不能流移束薪”之情形,以示微弱之意,《唐风》中“扬之水”之意如依毛郑之义则与《王风》、《郑风》中的含义相悖,因此毛郑之说不可通。

最后,据文求义还需考查上下文意,以创作者的心态考查诗篇句与句之间,章与章之间内在的行文逻辑。如解《卫风·氓》:“今考其诗,一篇皆是女责其男之语,凡言‘子’、言‘尔’者,皆女谓其男也。郑于‘尔卜尔筮’,独以谓告此妇人曰:‘我卜汝宜为室家’,且上下文初无男子之语,忽以此一句为男告女,岂成文理?”(卷三)由上下文人称指代不一致而判断郑说不合理。

欧阳修从文本出发寻求诗之本义,后人亦沿用此法。如王质解诗提出“即辞求事,即事求意”^⑰,认为读诗须“先平心精意,熟玩文本,深绎本意”。朱熹解诗亦重视文本,提出“一切莫问,唯本文是求,则圣贤之旨得也”^⑱。

2 深观其意

苏轼论诗曰:“夫《诗》者,不可以言语求而得,必将深观其意焉。故其讥刺是人也,不言其所为之恶,而言其爵位之尊,车服之美,而民疾之,以见其不堪也……其颂美是人也,不言其所为之善,而言其冠佩之华,容貌之盛,而民安之,以见其无愧也……”^⑲这指出诗歌含蓄委婉的表达方式导致诗歌常常具有言外之意。英国批评家瑞恰慈将一首诗分出四种意义:文义(sense)、情感(feeling)、音调或口气(tone)、意图(intention)。苏轼的据“言语求”指“文义”,“深观其意”类似于所说的意图。^⑳

怎样做到深观其意呢?首先要做到置心平易。姚勉称:“横渠先生(张载)曰:‘置心平易始知《诗》。’夫惟置心

于平易,则可以逆志矣。”²¹朱熹《答吕子约书》亦曰:“如《诗》《易》之类,则为先儒穿凿所坏,使人不见当来立言本意。此又是一种工夫,直要人虚心平气,本文之下打叠交空荡荡地,不要留一字先儒旧说。”²²“虚心平气”则要求阐释者排除个人主观成见,超越汉唐注疏,凝神专注,使心如明镜一般客观呈现作者本意。朱熹进一步发展了孟子的“以意逆志”说。

且如孟子说诗,要“以意逆志,是为得之”。逆者,等待之谓也。如前途等待一人,未来时且须耐心等待,将来自有来时候。他未来,其心急切,又要进前寻求,却不是“以意逆志”,是以意捉志也。如此,只是牵率古人言语,入做自家意中来,终无进益。²³

“逆”是迎接等待,阐释者排除“先有”“先见”“先把握”等意识的先在结构与文本之意无意间的自然结合。在解释者与文本之间,文本居于主导支配地位,解释者不能主观臆断,要尊重作品的原意。

具备平易的心胸之外还需借助涵咏的手段。朱熹《诗集传序》:“于是乎章句以纲之,训诂以纪之,讽咏以昌之,涵濡以体之,察之情性隐微之间,审之言行枢机之始,则修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其亦不待他求而得之于此矣。”²⁴将文本理解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文学作品的外在层次,如音韵、训诂、名物、分章析句,理解文意。第二层次通过讽诵涵咏以发掘文字所暗示的深沉意蕴,体会隐微的情性和创作意图。涵咏本为道家学家的体道方式,指从容平和地优游于儒家典籍中,通过对自身内在意念的体悟与审查来达到提升自己的人格境界和心灵境界的目的。朱熹借以指读诗的方法“大凡读书,多在讽诵中见义理,况诗又全在讽诵之功”。通过对语言文字以及声调和韵律的熟读,反复玩味领悟作品的意象,把握文章之气脉,最终获得作品的深沉审美意蕴。

3 明于比兴

比兴是《诗》采用的重要艺术手法,汉儒解诗未意识到比兴作为文学手法的重要特征,却完全按照儒家正统思想以美刺模式曲解作品中的比兴含义。欧阳修拨开毛传、郑笺、孔疏的层层迷雾,还《诗》比兴之本来面目,提出使用比兴的原则“古之诗人取物比兴,但取其一义以喻意”。(卷二)如《蠡斯》篇《诗序》曰“后妃子孙众多也,言若蠡斯不妒忌,则子孙众多也”。欧公指出“诗人所比者,但取多子似蠡斯。”揭示出此诗以蠡斯作比,取蠡斯多产之特性而非蠡斯不妒忌之品行,扬弃了《诗序》之谬说。对于“兴”,欧阳修也有新的认识。在《诗本义》卷十四《本末论》中论诗人之意时曾提到“诗之作也,触事感物,文之以言,善者美之,恶者刺之,以发其揄扬愤怒于口,道其喜怒哀乐之心,此诗人之意也。”初步认识到写诗动因是心有所触,以诗表达人的喜怒哀乐之情。

当然欧公在《诗本义》中常连举“比兴”,混淆二者界

限,直到苏轼在《诗论》中才进一步明确地诠释了“兴”的含义。

今之《诗传》曰:……其意以为兴者,有所象乎天下之物,以自见其事。故凡《诗》之为此事而作,其言有及于是物者,则必强为是物之说,以求合其事,盖其为学亦已劳矣。且彼不知夫《诗》之体固有比矣,而皆合之以以为兴。夫兴之为言,犹曰其意云尔。意有所触乎当时,时已去而不可知,故其类可以意推,而不可以言解也。²⁵

汉代解诗者不辨比兴,将诗中物象与政教含义紧密联系,牵强附会。苏轼挣脱前代解诗之局限,认为“兴”乃诗人的情意受到当时外物之触发,心有所动,以物言之,时过境迁,当时情景不可再现,故可通过所咏之物推想当时所见之情景,而不可以物所比附的含义来求解。举“殷其雷”为例,郑笺认为“雷以喻号令于南山之阳,又喻其在外也。召南大夫以王命施号令于四方,犹雷殷殷然发声于山之阳。”以比释兴,将雷声喻指大夫所施号令声。苏轼认为此诗非取雷以喻某事,而是当时之所见使内心有所触动,故写其情景,后人通过所写之景,推想出诗人作诗之意。北宋李仲蒙说“叙物以言情,谓之赋,情物尽者也;索物以托情,谓之比,情附物者也;触物以起情,谓之兴,物动情者也”。被胡寅评为“李仲蒙之说最善”²⁶。李说与苏轼论“兴”如出一辙,体现出宋人对“兴”的新认识:“兴”已渐渐脱离政教含义的比附而成为一种独立的文学表现方式。

三 从经学角度寻求本义

宋人虽已开始重视《诗》的文学特点,但仍不会忘记《诗》作为经书之本色。从经学角度阐释《诗》本义,仍是一重要途径。

欧阳修在《诗本义》之《本末论》中提出对诗义的解说分为诗人之意、圣人之志、太师之职、讲师之业。认为美刺是诗人作诗之动机与目的,所谓“诗之作也,触事感物,文之以言,善者美之,恶者刺之,以发其揄扬愤怒于口,道其喜怒哀乐之心,此诗人之意也。”诗人创作诗歌的主观意图是表达美丑善恶,体现自己的价值评判。《诗》经过孔子删定“著其善恶,以为劝诫”,圣人将诗歌重新整理阐释,发明其中的善恶是非,以此劝教世人,具有体现圣人之志的教义。最后说“圣人之劝诫者,诗人之美刺是也。知诗人之意,则得圣人之志”,把诗人之意与圣人之志等同起来。因此欧公解诗常通过圣人之志以求诗人之意。如《考盘》本叙写一隐居山林的贤士的生活情形,郑笺释“独寐寤言,永矢弗谖”句为“在涧独寐,觉而独言,长自誓以不忘君之恶,志在穷处”,释“独寐寤歌,永矢弗过”句为“弗过者,不复入君之朝也”,释“独寐寤宿,永矢弗告”句为“不复告君以善道”。欧阳修论其本义曰:“如郑之说,进则喜乐,退则怨怒,乃不知命之很人尔。安得为贤者也……使诗人之意果如郑说,

孔子录诗必不取也。”(卷三)郑笺将主人公塑造成一位郁郁不得志进而怨恨君王的形象,孔子删诗以劝善戒恶为标准,“取可施于礼义”者加以重新整理编排。如郑解说并不符合圣人的处事标准,不合标准当删去,而孔子未删,说明郑说并不符合原意。这完全是以是否符合圣人之旨来判定对诗的本意的阐释是否正确,体现了强大的尊经倾向,最终导致以《序》意言诗。

欧阳修之《诗本义》一书中对毛郑执《序》意以解诗颇有微辞,认为不符诗人之意,且不信子夏作《序》之说,指出若干《诗序》有误之例。但是欧阳修又认为“今考毛诗诸序,与孟子说诗多合,吾于诗常以序为证也”。“孟子去诗世近而最善言诗,推其所说诗义与今序意多同,故后儒异说为诗害者,常赖序文以为证”。(卷一)孟子说诗师承孔门诗教,坚持先秦儒家以礼乐诗书调节社会秩序教化人情的原则,多引诗以宣扬儒家政治思想伦理道德。孟子说诗代表圣人之志,欧阳修认为《诗序》与孟子说诗一致,也就承认《诗序》代表圣人之志,因此在具体解诗时又常常以《序》意言诗。如解《静女》一诗,批评毛郑解诗不得诗义,理由是“考序及诗,皆无此意”。欧阳修认为,《序》言“刺时也,卫君无道,夫人无德”。而毛郑将刺诗解为美诗,与《序》不一致,因此毛郑解释有误。欧阳修归纳其本义也据《序》而言,将诗旨定为“述卫风俗男女淫奔之诗”。欧阳修据序言诗穿凿附会之处亦不少,如《汉广》本为男子追求女子不可得,作歌以自叹,欧阳修却称:“据序但言,无思犯礼者。”《行露》本为一女子责骂其夫,表示决不回夫家之叹,欧阳修亦将诗旨定为“据序本为美召伯能听讼”。

从经学角度论《诗》在宋人中很普遍,即使被后人誉为最能把握诗经文学意味的朱熹也是如此。一方面承认风诗为男女言情之作,另一方面又将许多言情之作定义为淫奔之诗。他提出讽诵涵咏诗歌,最终目的也不过是“修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其亦不待他求而得之于此矣”。宋人在寻求本义的探索中试图从文学角度寻求新的突破口,但也念念不忘尊经本色,继续将《诗经》作为道德政治教化的工具。

宋人不仅在解《诗》时追求诗之本义,也将这种尚意的阐释方法运用到广义的诗歌阐释中。他们相信即使历经千古,也能从现存的文本中求得作诗者之原意,然而这只是一个“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的理想追求。一方面,作品本身的思想具有多层次性。如薛雪《一瓢诗话》评杜诗:“杜少陵诗,止可读,不可解。何也?公诗如溟渤,无流不纳;如日月,无幽不烛;如大圆镜,无物不现,如何可解……所以解之者不下数百余家,总无全璧。”^{②⑥}自文本产生以后,文本的意义本来就不存在一个确定不变的原意,因此也不可能对这种原意有确定不变的解释。即使赫施明确地区分了含义(meaning)和意义(significance),认为“含义”是不变的,是文本这样一种客观形式呈现出来的作者意图。“意义”是文本“含义”与现实相联系而衍生出来的,是随读者的意识和现实的变化而变化的,通过对客观形式——语言符号的

解读定能复制出作者的初始意图。但是作者意图与语言符号之间常有辞不达意的困境,再加之语言符号本身所具有的多义性,要想通过文本的解读来复制出作者的初始意图显得捉襟见肘。另一方面,阐释者总以为自己的批评是纯客观的,能得到作者的本意,但这是否是作者的本意却没有一个绝对的标准可以判断。解释者总是站在自己身处的那个时代和环境去理解看待文本,对作品的理解总要打上自己的思想痕迹。因此不同的阐释者对同一文本亦能产生不同的理解。正如伽达默尔所说:“历史正是人类存在的基本事实,无论是理解者还是文本都内在地嵌于历史性中。”因此,阐释者只能在顾及作品本义的客观内涵基础之上,根据自己所处的历史语境对解释对象进行灵活自由的解释,阐释者要想重现作者原意只是一种理想。

注释:

- ① [宋]朱熹:《吕氏家塾读诗记》四部丛刊本,上海书店1984年版,卷首。
- ②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982页。
- ③ ⑪牟世金、陆侃如:《文心雕龙译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390页,第390页。
- ④ [宋]司马光:《传家集》,四库全书影印本109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112页。
- ⑤ [宋]欧阳修:《欧阳修全集》,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887页。
- ⑥ ② [宋]姚勉:《雪坡舍人集》豫章丛书本,豫章丛书编刻局1912年版,卷三十七。
- ⑦ ⑧ 《孟子注疏》十三经注疏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733页,第2747页。
- ⑨ [清]朱彝尊:《经义考》,中华书局1998年版,卷一〇九。
- ⑩ [宋]王应麟:《诗地理考》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版,第192页。
- ⑪ Hersh, Jr., E. D.,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Yale University 1967 P. 242
-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参见周裕锴《中国古代阐释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21页,第224页。
-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072页,第212页。
- ㉑ [宋]欧阳修:《诗本义》,四部丛刊本,上海书店1984年版。下文所引《诗本义》内容皆源于此本,不再一一注明。
- ㉒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下文所引《毛诗》的内容皆源于此本,不再一一注明。
- ㉓ [宋]王质:《诗总闻》,四库全书影印本7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31页。
- ㉔ ㉕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四部丛刊本,上海书店1984年版,卷四十八。
- ㉖ ㉗ [宋]苏轼:《苏轼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5页。
- ㉘ [宋]朱熹:《诗集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页。
- ㉙ [宋]胡寅:《斐然集》,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386页。
- ㉚ [清]薛雪:《一瓢诗话》,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6页。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责任编辑 鄢然